

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日間學制考試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作業日程表：

事項	日期	說明
期中考試及補考	期中考試： 111/11/7~13(星期一~日) 期中考試補考： 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	一、自 111/10/28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可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考試時間。 二、期中考試請假核准後，請憑考試假學生 <u>請假單(老師聯或收執聯)</u> 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，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期末考試及補考	期末考試： 112/1/3~9(星期二~一) 期末考試補考： 112/2/9、10(星期四、五)	一、自 111/12/23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可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考試時間。 二、期末考試請假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舉行。

※大學日間學制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；進學班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舉行考試(原上課時間及教室)或上課；如安排考試，考試相關規定，請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
二、大學日間學制考試相關注意事項

- 1、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】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/>。考前另 E-mail 考試小表至學生校級電子信箱：
 - (1)111 學年度入學生之學生校級電子信箱改為：學號 9 碼@o365.tku.edu.tw，例如：
411000123@o365.tku.edu.tw。
 - (2)109、110 學年度入學生之學生校級電子信箱改為：學號 9 碼@gms.tku.edu.tw，例如：
409000123@gms.tku.edu.tw。
 - (3)108 學年度入學生(含)前之學生校級電子信箱為：學號 9 碼@s□□.tku.edu.tw，□□代表入學年度(即學號第 2、3 碼)，例如：408000123@s08.tku.edu.tw。
- 2、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應考，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攜帶照片 2 張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辦理學生證補發。
- 3、應考時，未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者，請提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
- 4、請務必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
- 5、考試預備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
- 6、衝堂考試：考試座號後有*者表考試時間衝堂，集中於 R 學生活動中心(期中、期末考)或 H101(畢業班)考試：
 - (1)衝堂科目依考試小表所列順序應試。
 - (2)每科考試時間長度為 90 分鐘(或依各科規定)，一科考完可續考下一科，亦可告知監試人員要先休息(不得超過 30 分鐘)，休息時可溫書、簡單飲食及如廁。
 - (3)衝堂考休息中不可離開試場(場內有廁所供使用)，須於全部衝堂科目考畢(原節次 60 分鐘後)始可離場。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物品，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並移送學務處議處。
 - (4)若衝堂科目中有口試、上機、播放圖片等需在原教室考試者，請至課務組辦理申請。回原教室參加考試時，應坐最後空位並簽名，請於考前先向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報備，俟該科全部考畢再請任課教師或監試人員陪同回衝堂試場。
- 7、防疫作業：考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佩戴者不得入場應試，違者依考場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處理；查驗證件時，請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，請繼續佩戴口罩應試。

三、考試請假程序：

- 1、期中、期末考試請假，請依學務處請假規則辦理；請假核准後，學生即可自行列印請假單(老師聯)，或至 B418 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申領紙本收執聯。
- 2、期中考試請假核准後，請憑考試假學生請假單(老師聯或收執聯)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，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；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後，統一由教務處安排補考，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訂定。補考時間表將 E-mail 至學生校級電子信箱，不另發送紙本，請務必檢查信箱或於考前自行至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查詢。

四、依本校「安心就學措施」，受疫情影響之學生，其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